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0459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原出生登記之姓名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，
嗣因姓名過錄錯誤為通用字或正體字，得依其意願沿用並
補註記事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桃園市政府107年12月26日府民戶字第1070327930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、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，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（辭）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。」其立法意旨略以，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重要資料，如使用異體字，於其他機關電腦無法顯示該文字，易滋生困擾。現代社會各項交易及日常生活所需，皆已資訊化，為利資料傳輸完整呈現當事人姓名，以確保民眾權益，並落實姓名條



例第2條有關姓名文字之使用規範，本名未使用通用文字或使用異體字者，得申請將姓名更正登記為通用字典、國語辭典所列之文字或正體字。

三、次按本部106年8月1日台內戶字第10604256402號函、96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141320號函及96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0960100507號函，多次向相關機關重申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，作為其戶籍登記之本名後，究否將其姓氏改為與其祖先同一書寫方式，或現存之子孫是否當一併改為同一書寫方式，法無強制規定。如不同書寫方式之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，可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，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，宜尊重當事人姓名書寫方式之選擇，不因書寫方式不同，據以駁回其申請。

四、實務作業遇有民眾原出生登記之姓名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，其姓名經多次轉載後，過錄為標準書寫文字沿用迄今，嗣後發現其本人姓名文字與出生登記姓名記載不一致，倘當事人欲維持現行姓名書寫方式，參照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本部96年及106年上開函意旨，宜尊重當事人使用標準書寫文字之選擇，並請其填具申請書確認其意願，因當事人姓名資料無異動，爰辦理個人記事更正補填「原登記姓名應為○○○，因標準書寫申請沿用現行姓名○○○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。」並參照本部108年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70457471號公告之規定，有關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五、又前揭當事人之配偶、子女之戶籍資料記載倘與當事人不一致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依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，為配偶、



父或母姓名更改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電	2019/01/25	文
交	10:35:00	章

裝

訂

線

